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 2016-024 号

债券简称：12 天士 01

债券代码：122141

债券简称：13 天士 01

债券代码：122228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拟发生变动

暨新增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或“公司”、“本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闫希军先生的通知：闫希军先生和闫凯境先生、吴迺峰女士和李昀慧女士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分别签署了《天津富华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闫凯境先生、吴迺峰女士、李昀慧女士分别为闫希军先生的儿子、配偶、儿媳，闫凯境先生与李昀慧女士为夫妻关系），闫希军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天津富华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德公司”）5% 的股权转让给闫凯境先生；吴迺峰女士将其持有的富华德 6% 股权转让给李昀慧女士。鉴于富华德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上述股权完成后，本公司最终控制层面变为四位自然人共同控制的情形，且四人构成一致行动人，故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由闫希军一人实际控制变为闫希军、吴迺峰、闫凯境、李昀慧四人共同控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闫希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籍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情况：未有

身份证号码：12010519530912****

通讯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大健康城。

姓名：吴迺峰

性别：女

国籍：中国籍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情况：未有

身份证号码：12010519521112****

通讯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大健康城。

姓名：闫凯境

性别：男

国籍：中国籍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情况：未有

身份证号码：12010519790226****

通讯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李昀慧

性别：女

国籍：中国籍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情况：未有

身份证号码：1201021984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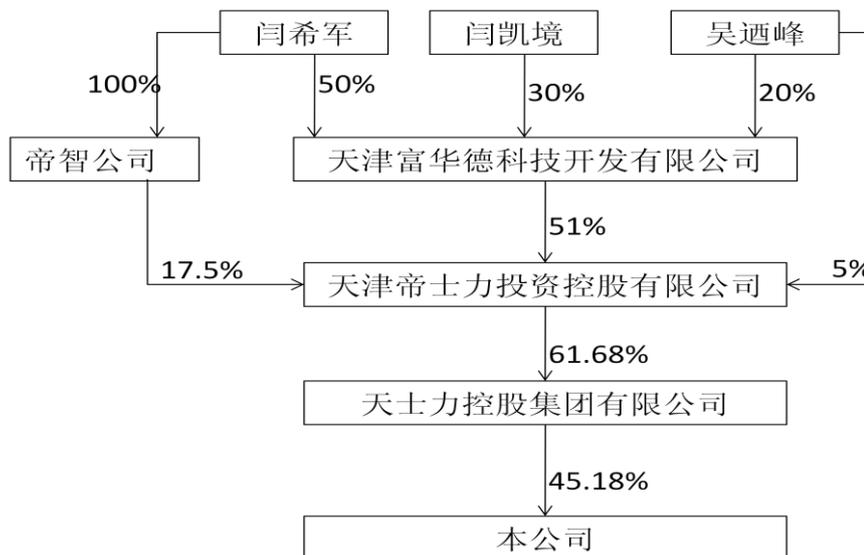
通讯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普济河东道2号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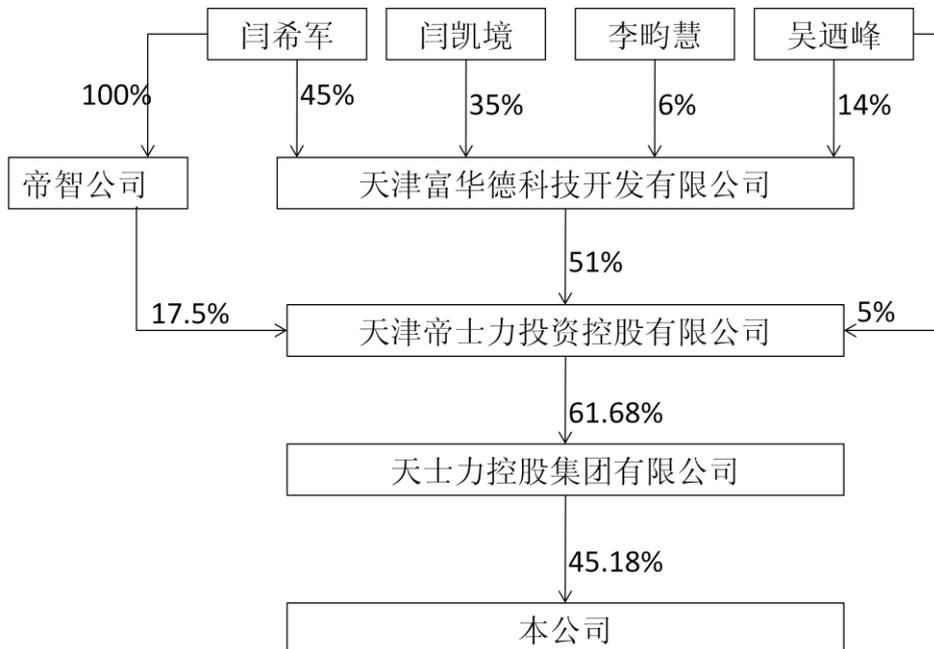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前，闫希军先生持有富华德 50%的股权，吴迺峰女士持有富华德 20%的股权，两人合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6.22%股权；闫凯境先生持有富华德 30%的股权，李昀慧女士不持有富华德的股权，两人合计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26%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后，闫希军先生持有富华德 45%的股权，吴迺峰女士持有富华德 14%股权，两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14.66%股权；闫凯境先生持有富华德 35%的股权，

李昀慧女士持有富华德 6% 股权，两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83% 股权。闫希军先生、吴迺峰女士、闫凯境先生、李昀慧女士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前，闫希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本次股权转让后，闫希军先生、吴迺峰女士、闫凯境先生与李昀慧女士共同控制公司，股权控制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律师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意见

对于此次富华德公司股权变动，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富华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转让涉及相关问题的法律意见书》（2016 内建中意字第 35 号）认为：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界定，本所律师认为，一直以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界定为闫希军先生，理由如下：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因当时闫希军先生持有富华德公司 50%的股权，属于富华德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个人通过富华德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完全能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行为。因此界定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最终控制层面的自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股权相对分散，没有单独一人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同时，由于闫希军先生与吴迺峰女士系夫妻关系、闫凯境先生与李昀慧女士系夫妻关系，闫凯境先生与李昀慧女士为闫希军与吴迺峰夫妇的儿子、儿媳。四人系同一家族成员，具有法定的关联关系，应当属于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关于实际控制人披露要求：“……如公司最终控制层面存在多位自然人或自然人控制的法人共同持股的情形，且其中没有一人的持股比例（直接或间接持有下一级控制层面公司的股份比例）超过 50%，各自的持股比例比较接近，公司无法确定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披露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在 10%以上的股东情况；如公司没有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则应当披露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情况。”根据这一规定也可以看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制层面变为四位自然人共同控制的情形，且四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综上，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使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化，由闫希军实际控制变为闫希军家族四人共同控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受让方为闫希军与吴迺峰夫妇的儿子、儿媳，属于家族内部人员股权调整。为了优化家族内部成员的股东结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是出于股权管理和精心经营上市公司的需要而作出的安排，能够促进公司未来更好的发展。

五、其他事项说明

1、除上述披露的持股信息外，闫希军先生于2014年11月份，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通过其100%控股的天津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GP身份通过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认购股份的方式间接拥有本公司权益；吴迺峰女士、闫凯境先生以LP身份通过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认购股份的方式间接拥有本公司权益；李昀慧女士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在天本公司中拥有权益。

2、本次协议方式转让股份行为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闫希军先生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吴迺峰女士、闫凯境先生与李昀慧女士已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内容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4、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闫希军先生和闫凯境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2、吴迺峰女士和李昀慧女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3、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